

會財本政廳科

夾1518號一本隨稿送利

481

總收文

特字第

402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會計處政廳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建設廳簽呈以准財政廳轉准審計處函為借調人員酌給津貼未便存查一案擬將津貼廢止改支技術人員補助費核准此令仰知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新

劉長

志士

志士

朱以士

核

饒夢樞

譚國棟

方楚祥

秘書長

程忠元

嚴際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日時交辦

十月十四日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廿八日時繕寫

月廿日時校對

月廿日時蓋印

十月廿日時封發

去文一特字第1328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一、據建設廳以飭呈，以准財政廳財三施字第
五零九九二號公函，轉准審計部湖北省審
計處審前施字第三二號函，為本廳借調
中央機關人員保留原薪，酌給津貼一
案，核與中央法令抵觸，未便存查，請
查照等由，惟查借調人員對於技術
尚^有專長，其薪俸既在原機關
支領，而協助辦理本廳業務，似應另
予補助，俾示優異，擬懇將借調人員

津貼，改支技術人員補助費，庶於
符合法令之中，仍寓獎勵之意。謹檢
因原案簽請貼金核等情。案

二

查本案前據該廳簽呈，當經批准，並
批，并以省建會施特字第二四二號訓

令，飭知在案。

茲據簽呈，案

請

呈

將借調人

員津貼，改支技術人員補助費，經核

尚無不合，應准照辦。

不

三

三

除分令

財政廳、會計處

外，合行令仰知照。

三

右令

會計處
財政廳

主席陳

。